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及其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或“目标公司”)近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经友好协商,在《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宁德时代拟进一步对江西升华增资,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相同金额的注册资本14,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其中,公司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200万元,宁德时代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宁德时代指定方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长江晨道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400万元;在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18个月内,宁德时代有权选择对江西升华进一步增资人民币1.0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增资江西升华的首期交割已完成,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公司认购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200万元,宁德时代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长江晨道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400万元,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为进一步加深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和产业布局,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宁德时代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进一步增资,将原协议约定“宁德时代指定方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进一步明确为宁德时代直接增资,并就富临精工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向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事宜作进一步明确。宁德时代将以人民币14,4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相同金额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江西升华2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系宁德时代增资江西升华《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QN54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项下拟议宁德时代指定方增资将由宁德时代自行实施;此外,宁德时代亦选择进行追加投资(前述两项交易合称“宁德时代进一步增资”)。在此情形下,各方进一步同意,宁德时代进一步增资中,宁德时代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壹亿肆千肆佰万元(RMB144,000,000)认购目标公司增加的相同金额的注册资本,以获得本次增资后完全稀释摊薄基础上17.56%的目标公司股权。

(二)本次增资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富临精工	49,200	72.78	49,200	60.00
宁德时代	2,000	2.96	16,400	20.00
长江晨道	16,400	24.26	16,400	20.00
合计	67,600	100.00%	82,000	100.00

(三)增资交割

目标公司应在自收到宁德时代内部审批完成通知之日起的两(2)个工作日内就进一步增资向其所在地主管市监局提交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申请,并应采取必要行动以使该等登记尽快得以完成。宁德时代应在进一步增资交割日起的两(2)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壹亿肆千肆佰万元(RMB144,000,000)投资款全额缴付至目标公司。

(四)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富临精工及目标公司在此共同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及进一步增资交割日(及该等日期之间的每一日)根据《投资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向宁德时代承担责任。

2、《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专属于宁德时代的权利和利益仍由宁德时代享有和行使。如宁德时代前述权利涉及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则在就按该等股权比例时应将宁德时代根据宁德时代进一步增资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一并计算在内。

3、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在交割日起3个月内,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应设立持股平台,富临精工应将其持有的5%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至持股平台用于向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富临精工有权以本次进一步增资前持有的5%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380万元)转让至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即:宁德时代、长江晨道)予以配合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4、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得以及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及时签署与交付交易文件及任何根据本补充协议应由其签署的文件。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投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签署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宁德时代的长期合作,充分发挥和整合各自资源优势,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产品技术升级,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宁德时代进一步增资江西升华的合作文件,系为进一步加快江西升华在四川射洪的磷酸铁锂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发展受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推进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b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2-02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经询问了解,公司股东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市龙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8,809,308	78.06%	0.15%	2020年10月22日	2022年2月11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否	14,404,670	78.12%	0.08%	2020年10月26日	2022年2月11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合计		43,213,978	78.08%	0.23%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常熟市龙兴所持公司股份18,438,886股均为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江苏信一所持公司股份36,905,239股中,36,877,739股为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27,500股为江苏信一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58,514,269	94.31%	1.87%	358,514,269	100.00%	20	0.0001%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17,166,356	92.58%	1.66%	317,166,356	100.00%	0	0.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100.00%	1.06%	203,831,117	100.00%	0	0.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100.00%	0.66%	127,178,011	100.00%	0	0.00%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100.00%	0.48%	91,588,358	100.00%	0	0.00%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89,620,038	99.49%	0.47%	89,620,038	100.00%	0	0.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8,974,493	99.85%	0.26%	48,974,493	100.00%	0	0.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448,460	99.82%	0.23%	43,448,460	100.00%	0	0.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21%	39,350,778	100.00%	0.21%	39,350,778	100.00%	0	0.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8,068,431	21.86%	0.04%	8,068,431	100.00%	28,809,308	99.9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6,193,140	20.79%	0.03%	6,193,140	100.00%	23,592,483	100.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100.00%	0.14%	26,527,828	100.00%	0	0.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100.00%	0.11%	21,348,152	100.00%	0	0.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4,034,216	21.88%	0.02%	4,034,216	100.00%	14,404,670	100.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100.00%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100.00%
合计	1,518,206,221	7.92%	1,396,384,397	91.98%	7.29%	1,396,384,397	100.00%	74,127,122	60.85%

注:上述股东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58,514,289股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冻结。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21,348,152股被司法冻结。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7,320,641股被司法冻结。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解除质押情况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王玉民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峰峰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135,995,903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19.99%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3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60,854,065.99元,并就该交易与峰峰集团签署了《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生产运转,冀中新材拟继续租赁泰山玻纤50公斤铑粉用于漏板制作,租赁期为1年,租赁费率为当期铑粉价格的7%,并与泰山玻纤签订《贵金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为保证本次租赁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为冀中新材本次租赁事宜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损毁灭失赔偿、商检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合同中关于铑粉价格、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的计算,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2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正式履行租赁合同至履行期限届满后24个月。

由于冀中新材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0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股份”)拟以协议方式购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 135,995,903 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1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拟与峰峰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拟为6.3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60,854,065.99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峰峰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135,995,903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19.99%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就该交易与峰峰集团拟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交易价款为签署转让协议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3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60,854,065.99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冀中能源集团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直接持有金牛化工股份、直接拥有金牛化工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股份	245,267,074	36.05%	245,267,074	36.05%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135,995,903	19.99%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股份	381,262,977	56.04%	381,262,977	56.04%
峰峰集团	–	–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牛化工 381,262,977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 56.04%,公司仍是金牛化工控股股东,金牛化工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刘存玉

5、注册资本:305,127.81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670924W

7、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劳务派遣:能源及新能源的管理、服务与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选煤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选煤厂运营管理、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矿用支护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矿用皮带机械备件加工和销售;地质钻探、矿产勘查、注浆等。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二)财务状况

峰峰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12,359.13	3,964,619.39
负债总额	3,045,463.91	2,769,11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895.22	1,195,503.16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153,780.22	2,748,078.22
利润总额	124,439.94	46,161.09
净利润	98,616.06	28,239.75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峰峰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16.9%,冀中能源集团为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7.16%。因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峰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峰峰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135,995,903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19.99%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二)金牛化工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4、法定代表人:郑温雅

5、注册资本:680,319,676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104363017U

7、经营范围: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炔、盐酸(副产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是金牛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是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三)财务状况

金牛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442.15	123,981.91
负债总额	18,354.26	11,36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87.89	112,617.60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755.91	40,403.53
利润总额	6,236.94	1,935.12
净利润	6,048.17	1,752.85

金牛化工2020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金牛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 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33元/股, 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60,854,065.99元。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峰峰集团与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金牛化工的135,995,903股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占金牛化工的股份总额的19.99%。

3、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拟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3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捌亿陆仟零捌拾伍万肆仟零陆拾伍元玖角玖分(小写:860,854,065.99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金牛化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作为对价进行支,现金对价按照如下节奏进行支付:

(1)本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作为保证金;

(2)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前项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关于交割

(1)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互相配合提交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

(2)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于交割日起,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不涉及金牛化工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税费

(1)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7、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履行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3)本次交易已获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六、本次股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金牛化工的股权结构,提高持股比例,促进公司及金牛化工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公司本次购买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股份的交易内容和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峰峰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购买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股份的交易方案及公司拟与峰峰集团签署的《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峰峰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0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20万吨玻纤项目铑粉租赁及相关费用提供不超过21,500万元担保。冀中新材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签订《贵金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期限一年。

为保证正常生产运转,冀中新材拟继续向泰山玻纤租赁50公斤铑粉。且需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冀中新材继续向泰山玻纤租赁铑粉50公斤,以保障正常生产需要。租期一年, 租赁费用以铑粉价格的7%计(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公司为冀中新材租赁泰山玻纤铑粉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

由于冀中新材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张吉运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71,100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加工机械及配件、玻璃钢制品、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医用橡胶制品)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冀中新材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冀中新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4,911,770.53	787,123,891.92
负债总额	789,163,091.88	82,036,358.69
净资产	895,748,678.65	705,087,533.23
营业收入	200,805,057.06	–
利润总额	249,104,700.11	-2,093,294.82
净利润	186,841,802.81	-2,093,294.82

冀中新材2020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冀中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情况介绍

1、主要担保情况

为保证20万吨玻纤项目顺利推进,冀中新材拟与泰山玻纤签订《贵金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继续租赁泰山玻纤拥有的50公斤铑粉,用于漏板制作。本次冀中新材铑粉租赁事宜,租赁期为1年,租赁费率为当期铑粉价格的7%。为保证本次租赁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为冀中新材本次租赁事宜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损毁灭失赔偿、商检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正式履行租赁合同至履行期限届满后24个月。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基于《贵金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铑粉价格、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的计算,本次公司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21,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冀中新材提供不超过21,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证冀中新材顺利推进20万吨玻纤项目建投, 有助于降低冀中新材资金压力及铑粉价格波动对经营效益的影响。

2、冀中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冀中新材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降低冀中新材资金压力及铑粉价格波动对经营效益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为冀中新材提供不超过21,500万元担保,合计对外担保不超过21,500万元,约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A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67	013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